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缴款(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A股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6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截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8,272,757.92元。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缴款(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A股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通过销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及在开市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体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委托投资者持有(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51-62634712,0651-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00%-3.70%	2020年6-2020.12.14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60%-3.35%	2020年6-2020.12.23	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75%-3.00%	2020年6-2020.12.7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均与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指定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展期概述
新编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编宜化”)原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6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新编宜化的控制权对外转让。此前,新编宜化向本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457924.32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通过农商行二联行与六家金融机构,将新编宜化向公司的457924.32万元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期限一至三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8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按照2018年6月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2020年6月26-28日和7月9日,公司对新编宜化的委托将有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到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编宜化建设项目复产时间严重推迟,上述到期贷款的偿还存在较大压力。根据湖北宜化集团银行债权人委员会2020年5月20日形成的疫情期间延期还本付息方案,对新编宜化自2020年2月1日-9月30日(含)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一次,展期期限1年,付息方式调整为随借随还。包括本公司委托贷款在内的新编宜化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属于展期贷款的范畴。据此,本公司拟将新编宜化2020年6、7月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半年至2020年12月26-27日和12021年1月8日。本次到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编宜化以其175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新编宜化控股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对新编宜化457924.32万元委托贷款的358224.32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展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不包括在新发投资公司担保的358224.32万元委托贷款之内。

二、委托贷款展期概述
2020年6月5日,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委托贷款展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借款利息能够按期支付,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编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注册资本:419913.245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雷
主营业务:尿素、氨液等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等。
联系电话:09165230087/94857X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1%,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和经营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编宜化资产总额1,380,892.65万元,净资产66,621.9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2,448.48万元,净利润-48,686.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353.41万元。

三、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金额为2020年6月26-28日和7月9日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展期期限半年,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的支付按照委托贷款协议执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展期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和新编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四、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1日,公司对新编宜化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457924.32万元。新编宜化过往在能够按期支付各期息项,无逾期情况发生。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编宜化以其175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164484.94万元)继续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的展期符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3. 授权委托书(2020)第10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40号,以下简称“公告”),为对展期的委托贷款的担保信息进一步明确,现做补充如下:
一、在公告第一部分“委托贷款展期概述”中增加“本次到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编宜化以其175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新编宜化控股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对新编宜化457924.32万元委托贷款的358224.32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展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不包括在新发投资公司担保的358224.32万元委托贷款之内。”

二、在公告第四部分“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中“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编宜化以其175731.78万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内容补充修改为“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编宜化以其175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164484.94万元)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补充修改后的公告将重新披露,对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增至11,735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今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9,48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申报锁定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5%。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4. 会议地点:
5.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6. 提案程序说明
7.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8.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9. 召开日期:
10. 召开地点:
11.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3.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9:3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14.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5.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16.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5.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顺序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宇街9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9:3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所有股东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5.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顺序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宇街9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9:3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所有股东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5.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顺序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宇街9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9:3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所有股东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5.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顺序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宇街9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9:3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所有股东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5.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顺序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宇街9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9:3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所有股东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5.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